

室内景观植物租赁和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SN2012041001

委托方：上海市（以下称甲方）

联系方式：上海市

联系人：XXX

客户号：SH000000

被委托方：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 355 号鑫隆大厦 4 楼 电话：400-888-5201

联系人：李东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玉兰路支行 31006649601800506754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植物花卉租赁和养护布置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惠的原则，诚实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维持公正的交易关系。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定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地址）提供植物花卉租赁和养护布置服务。

- 植物、花卉的品种、款式、标准、规格、数量等质量要求见附件一。
- 布置位置见附件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进出和取水**：园艺技师在约定时间段上门养护时，甲方应提供进出许可，提供乙方园艺工具、运送车辆的停放，取水、货梯等使用方便，使园艺技师能够避免漏养等工作以完成养护。

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 35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网站：www.onhap.com

服务热线：400-888-5201 监督投诉：400-820-0124

- 二、**光线和温度**：在白天，甲方应协助在摆放植物的房间卷起窗帘以供植物成长所需要的光线；协助协调摆放植物的房间温度长期处于 12℃ ~ 30℃ 之间。
- 三、**人员配合**：甲方员工、保洁、保安等人员请勿随意为植物浇水、施肥、修剪或做其他操作；请勿随意搬移植物位置。
- 四、**问题反馈**：甲方如发现乙方养护技师缺勤、漏养、违反甲方纪律以及养护的植物出现任何问题，需随时通知乙方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摆放设计**：乙方应根据甲方布置区域的温度、湿度、光线、通风、人流、物流等环境条件，来确定摆放植物的数量、品种、款式、规格，同时兼顾甲方的预算及美化效果要求。
- 二、**进场布置**：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植物、花卉要求和布置位置（附件一、附件二）在甲方指定进场时间段内进行布置，乙方足额进场布置，配套的花盆、器皿、花架的运输、装卸、搬运布置等工作均不再另外收费。进场后的植物、花卉、花盆、花架等均乙方所有。
- 三、**更换担保**：对任何死掉或缺乏观赏价值的植物乙方提供免费并及时更换担保，根据实际情况，最晚在贰周内进行调换，但以下条件需特殊说明：
1. 室外白天温度平均温度低于 15℃（如：冬季）时，乙方只负责修剪或处理并运走死掉的植物，待温度恢复到满足室内观叶植物不被冻死或冻伤的运输条件时及时更换；
 2. 调换植物应首先保证原品种和原规格，如遇原品种因季节原因缺货；或受甲方环境、季节原因、花卉自身生长等因素有更适合甲方的品种时，乙方在经甲方认可后可调换其他品种，替换的新植物在尺寸、整体效果和价值上应与原来等值或相近；
 3. 除以上服务质量担保更换外，甲方因其他原因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换品种，则甲方承担品种差价、运费和人工费用，该费用需另外结算。
- 四、**养护日程**：乙方应派出一组包含_____位园艺养护技师，提供每月不少于_____次养护服务。每次养护时间段为国家规定的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如遇极端恶劣天气，乙方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延后上门补养并得到甲方谅解。
- 五、**养护要求**：乙方园艺技师上门养护修剪死枯枝叶、浇灌、施肥、整理形态、擦叶片灰尘、花盆及底垫的清洁、病虫害预防与控治、转盆和更换摆放位置、植物的移进和移出时必须保持甲方场地

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 35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网站：www.onhap.com

服务热线：400-888-5201 监督投诉：400-820-0124

清洁。

六、**技师要求：**乙方委派的园艺技师应为具备相关职业专长的合法公民。园艺技师上门养护时应穿着整洁，统一制服，行为文明礼貌，不得从事与养护工作无关的工作，在甲方的养护区域内无饮酒，吸烟，大声喧哗等不良行为；技师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和保密制度，听从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不得随意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甲方办公区域，如因养护需要必须进入须通知甲方人员陪同；养护结束离开前确保所有出入过的锁禁系统恢复原态（如应急通道门的关闭）并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如乙方派出的园艺师的服务质量（包括服务态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派遣其他园艺技师。

七、**资质及险责：**乙方应同时具备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获得国家及地方工商、税务、质检、劳动等部门经营许可批准。乙方必须承担其任职内的职员的人身劳动安全责任及购买国家劳动法及其他法令中规定必须承担的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及意外、医疗、养老金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期为_____年期合同,从第一次现场养护（____年____月____日）计起，如合同期满且双方未提前 30 天提出结束合同，本合同便自动续约下期。本合同满一期后，如甲乙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结束合同，结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支付为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支付费用：**每月植物租赁费大写：_____（¥_____元/月），每月植物养护费大写：_____（¥_____元/月），每月共计大写：_____（¥_____元/月）。

三、**付款方式：**

- 按月
- 按季
- 六个月（期满赠送壹个月）

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 35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网站：www.onhap.com

服务热线：400-888-5201 监督投诉：400-820-0124

十二个月（期满赠送贰个月）

四、甲方应在每一结算时间段里的前 15 天内以银行托付、转帐、支票或现金形式向乙方付清全额租赁养护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 一、因甲方保管不当或因环境原因未及时通知乙方处理所造成乙方的植物死亡、相关物资遗失或损坏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乙方。
-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未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植物死亡、相关物资遗失或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
- 三、在合同未期满之前结束合同，违约方还需赔偿履约方一个月费用作为违约金。
- 四、甲方逾期缴费，从欠缴之日起，按每日 1%加收滞纳金。
-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盆栽植物花卉放置、调换服务或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每延迟一周，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减 1%作为违约金。
- 六、甲方或者乙方因对方违反本合同而遭受损失时，有权就所受损失向对方请求损害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大于本合同金额。
- 七、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八、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完成全部工作，则乙方免责。

第七条 合同变更

- 一、若乙方的工作范围超出本合同的范围，则在甲方确认超出部分的工作内容后，双方协商调整本合同价款。
- 二、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书面签字、加盖公章，不得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一、乙方应对从甲方处接受的授权书、图纸、证明、法律文件、规格明细表等文档资料及其复印件、翻译件等（以下简称“资料”）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
- 二、乙方在拷贝、截取甲方的“资料”时，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在没有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

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 35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网站：www.onhap.com

服务热线：400-888-5201 监督投诉：400-820-0124

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让第三者阅览、向第三者出借、公开、泄漏、或者提供“资料”。

三、“资料”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要求返还“资料”时，乙方应立即将“资料”返还给甲方。

四、对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的交涉阶段以及合同签订后的履行阶段中从对方获悉的图纸、规格明细表、资料、材料、报价申请、口头说明等技术上以及交易上的信息等不论视本合同的有效、无效，解除后或是本合同终止后，在未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均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或者泄漏。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方或者乙方在事前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中所确定的地位或权利、义务（含债权、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者转让或者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权利的不放弃

甲方或者乙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权利的不行使或者行使迟延，均不可视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税金的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中，依照中国法律对甲方征收的税金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税金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仲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上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完了时刻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 35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网站：www.onhap.com

服务热线：400-888-5201 监督投诉：400-820-0124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三、如需更改或者补充，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补充合同或者协议同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全部内容，一样生效。

甲方：

乙方：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日期：

日期：

上海金荷园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 35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网站：www.onhap.com

服务热线：400-888-5201

监督投诉：400-820-0124